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5日期间，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LONGI (H.K.) TRADING LIMITED、LONGI (KUCHING) SDN. BHD.、LONGI TECHNOLOGY(KUCHING) SDN. BHD.签订多份销售合同，合同累计金额达到28,368.56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77.9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第十二条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7号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格式》第八条等相关规定，现将合同以列表方式汇总披露如下：

一、 合同主要内容统计情况表

序号	签署期间	交易对方名称 (合并主体)	合同金额 (不含税, 人民币/万 元)	合同标的
1	2018年第四季度(2018年10月15日起)	隆基股份	2,575.22	太阳能电池激光加工设备、备件、维修、改造
2	2019年第一季度	隆基股份	8,569.59	太阳能电池激光加工设备、备件、维修、改造
3	2019年第二季度	隆基股份	523.06	太阳能电池激光加工设备、备件、维修、改造
4	2019年第三季度	隆基股份	1,800.69	太阳能电池激光加工设备、备件、维修、改造
5	2019年第四季度(2019年10月15日止)	隆基股份	14,900.00	太阳能电池激光加工设备、备件、维修、改造
	合计		28,368.56	

注：

1、上述合同不存在单笔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情形；不存在单笔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隆基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列表中的交易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备查文件

1、相关《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